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职工食堂食材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1]NY062



采 购 人：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6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17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21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28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食堂食材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B[2021]NY062
- 2、项目名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食堂食材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食堂食材委托加工服务	900000	900000

5、采购需求：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食堂食材委托加工服务，负责提供每日三餐的饭菜加工和职工就餐服务、食堂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保障全体职工营养用餐。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期起 12 个月。
- 7、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 8、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9、合同履行期限：与服务期限一致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书面声明）；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 100 米学府公寓 2 号楼 13A 层）。

3、方式：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购买。

4、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 100 米学府公寓 2 号楼 13A 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 100 米学府公寓 2 号楼 13A 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阳市新华东路 1468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07993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533599 18537736625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533599 1853773662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磋商评审办法

采购需求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3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0.3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交易总价格，含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次投标实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投标文件报价为第一次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实施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0.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

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答复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执行。

16.1.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用非透明文件袋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密封袋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6.1.3 响应人应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

16.1.4 为了方便开标，各响应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一密封袋，在密封袋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然后装入密封袋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6.2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3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响应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评审专家应从相关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7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 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引进乙方先进经验和技能，提高甲方职工食堂管理水平，甲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管理其职工食堂，授权乙方开展位于_____的（以下称“食堂”）的营运和管理工作；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愿意对食堂进行专业化管理服务。为此，双方特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合作方式为：委托经营管理。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共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及时委派代表、财务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并聘请乙方作为甲方食堂委托管理的专业管理公司。
- 2、甲方负责办理食堂的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许可证照。
- 3、按照合同中所述，为食堂提供必需的启动资金，以保证食堂可以迅速展开各项营运操作。
- 4、对食堂的用工、薪酬、分配、财务等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财务预决算（含每月发生费用的核定）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受甲方委托，承担相关食堂委托管理的义务与责任，不断引进先进适用的经营方法和管理经验。
- 2、确保用工人员的信誉、品德及实践技能达到食堂管理要求。
- 3、乙方应始终努力维护和保持食堂的品牌形象及经营管理水平。
- 4、提供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基地及实习基地，乙方应对食堂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实行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使其综合业务素质能够胜任与其岗位相符的能力要求，并尽快培养食堂优秀管理人员。

- 5、负责监督和考核聘用人员的工作业绩，并将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 6、负责与食堂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第四条 合同管理服务

1、甲乙双方商定自签订本协议起，以逐月结算方式，每月向乙方支付食堂委托管理费（ ）。上述食堂委托管理费包含但不限于食堂用工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相关税费和利润。

2、甲方应将上述费用于每月十三日前一同支付乙方，乙方出具相关凭据。乙方应在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到账后二个有效工作日内（遇周休日顺延两日）支付用工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各种社会保险。

3、乙方汇款地址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有单方面中止合同的行为，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对因此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与食堂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造成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约定支付食堂人员工资及各种社会保险，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此而造成食堂经营困难的，支付不低于一个月的管理费的额外赔偿金，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条款

1、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甲方员工在餐厅发生的意外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或不予接受。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期起 12 个月。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6	合同与付款： 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本项目中采购人签订，合同一式陆份，中标人、采购人各叁份。 2、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p>名 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地 址：南阳市新华东路 1468 号</p> <p>联 系 人：马先生</p> <p>联系方式：0377-63079933</p>
2	采购项目：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食堂食材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3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女士</p> <p>电话：0377-63533599 18537736625</p>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书面声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委托事项及第七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服务费用和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保证金金额：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60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一正叁副
11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纸质版需应采用白底A4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2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20日14时30分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

	叉口南 100 米学府公寓 2 号楼 13A 层)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900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15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4、无重大违法违规书面声明</p> <p>*5、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见磋商项目资料表第 16 项）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6、提供 2021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9、磋商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文件。</p>
16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p> <p> 传 真：（010）6843 7040</p> <p>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p> <p> 传真：（0371）8617 9809</p> <p>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评 审	
1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评议：

	<p>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p> <p>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p> <p>3、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p> <p>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p>
19	评分标准（详见第六部分磋商评审办法）
20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原件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9) 磋商价格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10) 最终（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三、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四、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答复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五、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附表：评标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6 分 综合标：2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P_{最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p>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p>说明：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p> <p>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投标报价×30分。</p> <p>价格扣除：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46分)	管理方案 (5分)	<p>(1) 着眼整体，体现出现代企业管理的理念，制度管理与人文管理相结合，效果管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利用规模经营和现代化的设备、设施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管。得5分</p> <p>(2) 着眼整体，有一定现代企业管理的理念，但在精细化和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方面做的不够。得3分</p> <p>(3) 理念、方法、设施比较陈旧，缺乏系统性、整体性，精细化和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方面做的不够。得1分；没有得0分。</p>
	质量控制方案 (6分)	<p>(1) 能够从色、香、味及食品制作的原料源头、初加工、切配、烹调、温度、花色品种、制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规范，全面、科学、完整、合理。得6分</p> <p>(2) 基本涵盖色香味及各环节、各因素去制订方案，但不够全面，在专业性不够强。得3分</p> <p>(3) 食品质量应该考虑的因素不够全面，不科学，操作性不强。得1分；没有得0分。</p>
	服务管理方案 (6分)	<p>(1) 能够针对服务对象从不同角度制订方案，格式完整、用语准确、措施可行性强，为就餐职工提供服务具体、周到、方便。得6分</p> <p>(2) 能够针对服务对象从不同角度制订方案，格式完整，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强，但在细节方面考虑不是很到位。得3分</p> <p>(3) 有具体措施、基本可行，角度不清晰，表述欠精炼、准确，不够精细周到。得1分；没有得0分。</p>
	卫生管理方案 (6分)	<p>从产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四个方面</p> <p>(1) 从四个方面着眼，格式完整、条文清晰，符合《食品卫生法》、食堂管理及食堂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条文的规定，科学全面、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2) 从四个方面着眼，格式完整、条文清晰，基本符合《食品卫生法》、食堂管理及食堂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条文的规定，但不够全面、周密。得3分</p> <p>(3) 体现四个方面卫生要求，格式完整，但逻辑不严密，用语不够科学严谨，</p>

		内容不够充实。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餐厅环境管理案例及方案（6分）	（1）对餐厅环境理解准确、全面，方案完整、科学、有创意，切实可行。得 6 分 （2）对餐厅环境理解比较准确，方案比较完整、科学，但内容不够充实，操作性存疑。得 3 分 （3）不够完整、科学、合理，内容不充实。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原材料管理及产品保存方案（6分）	（1）能够从保存的各流程、各环节、各品种制订方案，与《食品卫生法》及食堂管理的要求一致，完整、科学、规范、严谨、实用性强。得 6 分 （2）能够从保存的各流程、各环节、各品种制订方案，与《食品卫生法》及食堂管理的要求一致，科学、规范、严谨，但不够全面。得 3 分 （3）方案有漏项、逻辑混乱、语言不够科学准确或者与食堂管理有关要求相悖。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5分）	（1）人员配置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结构合理，分工科学，人数合适；人员职责全面、规范、准确；人员管理制度科学系统、合法、合理。得 5 分 （2）岗位设定基本合理；人员职责较全面；人员管理制度基本科学系统、合法、合理。得 3 分 （3）岗位及职责不够全面，管理制度不够系统，人员配置缺乏针对性，内容不充实。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应急方案（6分）	投诉处理方案和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及应对方案 （1）意外事故的种类考虑全面，应对方案合法、合理、合情，能综合考虑不同情况的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意外事故的种类考虑全面，应对方案基本合法、合理、合情，但对意外事故的不同类型、不同情况的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3）意外事故种类不够全面，应对方案简单、单调、粗暴，不利于事故的解决。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综合部分 (24分)	业绩（8分）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接有类似餐饮服务的业绩合同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6分）	供应商有专职食品安全员，每提供 1 名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以上资料提供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5分)	<p>(1)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全面、准确、完整，有操作依据、方法措施，易于操作。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没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不够具体明确。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没有针对性，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不明确，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优惠服务 (5分)	<p>(1) 服务意识强，所提供优惠服务措施全面、周到、细微、易操作，体现公司让利的高风亮节，体现人文关怀。得 5 分</p> <p>(2) 服务意识强，优惠服务有承诺、有力度，但不够周到、细微。得 3 分</p> <p>(3) 优惠服务操作性不强，不周到、不细微或流于形式。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概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食堂 2022 年度食堂食材委托加工服务。
- 2、承包范围：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食堂食材委托加工服务。
- 3、工程概况：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食堂外包服务。供应商需提供 17 名人员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食堂，负责食堂食材委托加工服务，包含 1 名经理、前厅经理 1 名、服务领班 1 名，厨师长 1 名、大厨 3 名，配菜师 1 名，面点师 3 名，服务员 3 名。保洁 1 名，洗碗工 2 名。食堂每餐就餐人数约 600 人。二楼 7 个雅间房，三楼 10 间客房。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期起 12 个月。

三、技术要求及主要技术方案

（一）服务要求

1、入职人员要求：

- 1.1 投标人应有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有监管部门认证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且每年接受食品安全专业培训。
 - 1.2 拟派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件；所有工作人员入职前需进行体检，且符合餐饮从业人员要求。
 - 1.3 厨师应取得相关技术证书；厨师长：具备中级（含以上）厨师等级资质；有从事厨师长工作经验以及三星级（或相当于及以上）酒店从业经验；有较强的菜品创新能力；有较强管理能力；熟悉厨房各种设备工具的性能，能熟练使用及保养；年龄在 30-52 岁之间。
 - 1.4 店长：具有三年以上餐厅管理经验，具备一定的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 2、后厨任职资格：包括墩板、打荷、面档、煮饭、洗碗洗菜、清洁等岗位，并负责加工区、就餐区的卫生清洁、消毒、防蚊虫、鼠害等工作。身体健康、吃苦耐劳。
 - 3、厨师负责提供每日三餐的饭菜加工和职工就餐服务。
 - 4、编制每周食谱并根据食谱提前上报所需食材品种及数量。
 - 5、服务商派出人员薪酬和社保费用由服务商承担，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付给服务商服务、管理费用。
 - 6、服务商的餐饮加工、餐饮服务要遵守采购方的要求和管理制度，作业符合健康食

堂管理流程，接受检查考核。

7、服务商应做好班组食堂用工管理、薪酬分配等管理制度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批后执行。

8、服务商应对提供人员实行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使其综合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对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厨师及时调换以达到要求。

9、服务商提供的人员引发的各项意外事件、劳动纠纷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所有工作人员入职前需出示健康证。

（二）公司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整体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调整。

2、负责职工餐厅的菜品的验收、加工、制作、菜单定制、卫生清理、餐具消毒、按时开餐负责餐厅的早餐、中餐和晚餐自助餐出品和服务等工作。

3、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和实习。

4、负责协调、沟通和结算工作。

（三）技术标准

1、开餐服务要求

（1）洗手消毒，穿着统一制服，佩戴证件、帽、手套和口罩。

（2）放置好熟食，并加盖。

（3）开餐中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主动询问员工选择菜样，热情微笑服务。

（4）开餐中派专人负责餐厅及餐桌的卫生工作。

（5）开餐时间内，保证有服务员在熟食间为员工服务。

2、厨房卫生要求标准及制度

（1）每天定时清洗炉灶、工作台、盛器、落水池。

（2）设施干净、光亮、无杂物、无滑腻。

（3）桌面、门窗、货架清洁无尘，地面干净无积水，无”四害”

（4）食品产品不存放、不过夜。如需保存，需加热后冷却，封保鲜膜入冰箱（出冰箱后需加热方可供应），发现食品变质应及时处理。

（5）各种刀具、砧板、器皿和抹布必须生、熟分开，专人专用。

（6）面点房做到地面无残渣，台面无面粉，蔬菜等需用保鲜膜包装封存。

（7）废弃物及时入专门盛器内并加盖，泄脚及时清理。

3、餐厅前厅卫生管理制度

(1) 个人卫生

- ①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子，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 ②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整齐干净。
- ③上岗不准吸烟、赤脚、不准穿拖鞋、背心，不准穿工作服上厕所。
- ④做到上岗前洗手，便后洗手。
- ⑤持证上岗。

(2) 餐厅卫生

- ①地面、餐桌、坐凳、电器设备、窗、墙壁等保持整齐、清洁、无油污、无灰尘，餐桌、餐具做到随时清扫。
- ②餐厅保持通风良好、光线好，就餐环境舒适。
- ③定期消毒灭蝇，防止传染病。
- ④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卫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坚持每天打扫，每周彻底清扫的卫生制度，成立卫生检查小组，及时检查餐厅卫生。
- ⑤灶房卫生、灶具、盛器要及时洗刷、消毒；生、熟隔离，初加工的蔬菜要分离，切制工具生熟分开。
- ⑥原料分类保管，库房无霉烂及虫、鼠害，墙壁干净无灰尘，地面整洁，门窗干净，要有三防设备。
- ⑦个人卫生应达到健康要求，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一次，新参加工作的炊事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参加食品制作，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3) 环境卫生

- ①餐厅周围环境卫生区干净，无杂物、无死角。
- ②餐厅周围的墙壁干净，无乱贴乱画、乱搭乱挂。
- ③洗碗池清洁，上、下水道畅通。
- ④剩菜、剩饭倒入水桶，每天清除，水桶加盖。
- ⑤所有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做到一日三清，每日搬运到指定位置。
- ⑥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4、厨房防火安全制度

- (1) 厨房必须保持清洁，有油污的抹布、纸屑等杂物，应随时消除，炉灶油垢应经

常清除，以免火屑飞散，引起火灾。

(2) 炒菜时切勿随便离开或分神处理其他厨务或与人聊天。

(3) 油锅起火时，立即用锅盖紧闭，使之缺氧而熄，锅盖不密时，就近用酵粉或食盐倾入，使火焰熄灭，并除去热源，关闭炉火。

(4) 工作时切勿吸烟或随便放置未熄烟蒂。

(5) 烟囱顶端应装不锈钢的防护器，以防火星飞散。

(6)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例如酒精、汽油、煤气筒钢瓶、火柴等，不可施置于炉具或电源插座附近，更不可靠近火源。

(7) 插座头损坏或电线外部绝缘体破裂应立即更换或修理；发现电线走火时，迅速切断电源，切勿用水泼覆其上。

(8) 煤气火灾灭火的方法：

①用泡沫灭火器械灭火；

②断绝煤气之源；

③降低周围温度；

④继绝空气供给。

(9) 每日工作结束时，必须清理厨房，检查电源及煤气、热源火种等开关确实关闭。

(10) 如果发生火灾，应立即求援消防中心，在消防队未到前，自己要先抢救。油类起火最好用消防沙或灭火器扑灭。

(11) 平时注意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灌输救灾常识，实施救灾编组，训练正确地使用消防器材。灭火器及消防水栓要经常检验，以免失效。应储备一些沙包，作为应急之需。另外，经常进行太平门、安全梯的安全检查。

5、服务质量标准

(1) 厨师工作穿戴整齐、干净，服务员必须着工装。

(2) 服务人员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说话和气，耐心解答，服务热情周到。

(3) 讲究职业道德，处理好开饭中的各种问题，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和打架。

(4) 每天按已拟定的当日菜谱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供餐。

(5) 做好开完饭后各种炊具的回收工作。做好售饭台、餐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6) 负责制定餐厅相关管理规范，对餐厅的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厨房进行管理。

6、安全标准

(1) 确保库房安全，库房钥匙由保管员一人掌握，不得移交他人，保管员不在时应由餐厅管理员指派他人掌握。

(2) 未经培训的厨师不得单独使用机械。使用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超负荷运转。

(3) 各餐厅的机械设备，由专人使用和保养。

(4) 餐厅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报告责任人妥善处理。

(5) 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和考核。

(6) 加强安全教育，防火，防盗、防毒、防霉烂。

四、补充说明

1、成交单位须每季度进行一次问卷或座谈方式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菜品、味道、卫生、服务态度等，调查结果须对职工公开，并将结果汇报至主管部门，对结果中不足的地方进行改进。调查结果中如职工对菜品、口味等满意率低于 80%，中标单位必须对厨师相关进行更换。

2、每周五之前应当公布下周菜单。

3、成交单位应定期对厨师、服务员等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未达标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将考核结果及处理意见汇报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针对结果提出相应的管理意见。

4、成交单位必须承担对食材各种标准的监管工作。由专人负责把控食材的质量，新鲜度，并将每次拣选核准的食材进行登记、汇总。汇总结果递交至主管部门，对于不合格产品报送主管部门做出相应的处理。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相关部门将对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考核人员将由评标专家、职工代表以及主管部门等人员构成。暂定百分制考核，考核分值原则不低于 85 分，低于此分值，将取消该单位其以后年度的投标资格。

6、监管部门将根据以下内容进行不定期检查，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一、许可管理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许可证一致。
二、信息公示	2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量化等级标识。
三、制度管理	4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四、人员管理	6	主要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责任，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7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8	具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
	9	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五、环境卫生	10	食品经营场所保持清洁、卫生。
	11	烹饪场所配置排风设备，定期清洁。
	12	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3	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理。
六、原料控制	14	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企业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15	原料外包装标识符合要求，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并定期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6	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七、加工制作过程	17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
	18	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具有显著标识，按标识区分使用。
	19	专间内由明确的专人进行操作，使用专用的加工工具。
	20	食品留样符合规范。
	21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食品的标识、储存、运输等符合要求。
	22	有毒有害物质不得与食品一同贮存、运输。
八、设施设备 及维护	23	专间内配备专用的消毒（含空气消毒）、冷藏、冷冻、空调等设施，设施运转正常。
	24	食品处理区配备运转正常的洗手消毒设施。
	25	食品处理区配备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
	26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及设施运转正常，并保持清洁。
九、餐饮具清洗消毒	27	具有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并运转正常。
	28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用后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 ）（小写：¥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一旦我方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5、磋商有效期 6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响应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人员岗位设置、素质、职责响应偏差表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人员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3				
4				
...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同类项目业绩列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服务人数	备注
1						
2						
3						
.....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函

6.1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一项以上行为, 将在该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 (或采购人) 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 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 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 (或采购人) 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企业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6.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 填写大项目名称, 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 填写包的名称。
3.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 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13-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监狱批复文号：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日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